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6 月 2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50055058 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證照級別：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初級。

三、名額：「正取」一名；「備取」兩名。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繳驗證件、證明。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排球運動項目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五、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7 月 9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頁 <https://szjh.tc.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

六、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1)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時間：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3)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4)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6)。

5.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排球項目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

7.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指導選手代表學校、縣市或國家參賽成績（採計自民國105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本人參賽成績採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不受前述期間限制。（如附件7）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考試時間與方式：

(一)考試時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二)考試方式：

1、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分35%：最高35分。

- (1)指導學生參賽成績，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採計105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
- (2)本人參賽成績採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不受上述期間限制，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 (3)本人代表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2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3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或 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14	13	12	11	10	9	8	7
4	全國運動會	11	10	9	8	7	6	5	4
5	教育部或全國單項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聯賽或錦標賽	8	7	6	5	4	3	2	1

A、同一比賽名稱重複申請以最優名次計算。

B、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C、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本人參賽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4)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如附件7)擇最優成績作為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

2、試教，佔總分40%：最高40分

(1)請應試者自行攜帶參加遴選之教材及教具，試教範圍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試教時間為10分鐘。

(2)試教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二樓

3、口試，佔總分25%：最高25分。

(1)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最高25分。

(2)口試時間15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口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八、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如專業成就資料審查、試教、口試之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遴選同時，依試教、專業成就、口試成績高低比序後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九、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成績複查：請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09:00-11:00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28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一、報到：

(一)報到日期：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錄取人員原為公務機關任職人員，需繳交原機關之離職同意書(如附件9)。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附件4)及雙方新式身分證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定之。

十五、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節錄）：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情事；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